

質詢題目：幼教併國教，托兒無煩惱。

說 明：市府應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共同推動「幼稚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體系」之立法運動，提供公平完整之國民教育，正本清源，根本解決托育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本府教育局曾於八十九年三月間函請教育部整體考量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經教育部函覆本案因涉及整體教育政策與資源分配，幼教環境與生態、師資素質等，宜先通盤考量結構與制度建立，因此，當前仍以幼稚園普及化與素質提升為首要工作，惟本府教育局之建議，業錄案研參。

二有關建請本府應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共同推動「幼稚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體系」之立法運動，提供公平完整之國民教育，正本清源，根本解決托育問題乙節，本府將適時參照辦理，並請 貴會稟持一貫支持教育之立場，給予支持及協助。

一〇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建設齊步走、監督有一套。

說 明：結合民意民力和專家學者成立「港湖公共工程監督與促進會」，發揮第三公正驗證件之功能，公同言管末來在港湖即將選續動工之重大工程品質，且群策群力積極推動內湖捷運必須朝地下化、重運量化之目標

儘速推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府為加強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計畫審議及施工品質評鑑，並辦理本府交辦事項，業設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下簡稱工程會報），職掌本府公共工程政策之策訂及法令整備研議、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及進度督導、重大公共工程發包制度之督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施工品質查核等本府公共工程事項。

二、工程會報原設有規劃小組負責本府重大工程案件之規劃審議；施工品質評鑑小組負責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工作。其中施工品質評鑑小組，係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評鑑，工程執行中除由承包商負責一級自主品質管制及工程主辦機關依監造計畫負責二級之品質管理外，益確認工程品質管理工作成效，由本小組以上級機關立場進行三級之施工品質評鑑，以客觀超然的方式，依適當之品質評鑑標準，評定優劣等級。評鑑結果可作為改進承包商品管作業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工程單位及承包商落實品質管理，達成工程品質的目標。其評鑑重點為施工過程品質查核與三級品管文件稽核。

三、為查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與設計要求，檢查主辦機關與督導單位有無將品質管理系統落實於日常工作中，以提昇工程品質，本府業成立工程品質查證小組，由歐副市長兼任召集人，工務副秘書長與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工務局與捷運局派員兼任組成，並於十月一日起全面普查

，加強品質系統查核、環境清潔、安全衛生、交通維持計畫、材料設備檢驗測試與施工項目是否符合合約與相關規定等，對於可疑施工項目並進行抽驗。查證過程中，研考會與政風處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介入查核，如有涉及風紀部分由政風處依規定查處。

四本府工程會報委員除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兼任外，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工程會報會議提供諮詢意見或參與規劃小組審議、施工品質評鑑小組之評鑑工作，協助本府辦理相關公共工程審議、品質評鑑等事項。

五貴會李議員彥秀所提擬成立「港湖公共工程監督與促進會」一案，本府深感李議員之用心良意，惟本府對於類似機制造业已成立工程會報執行，並要求所屬對於重大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使用維護各階段，應加強與當地居民之說明與溝通，創造社區參與雙贏局面。至於李議員所提建議，內湖捷運朝地下化重運量化之目標儘速推動本府業責請捷運局參考並納入評估。

一〇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公安要做好，應變最重要。

說明：要求市府儘速成立「公共安全緊急處理委員會」之常設機構，全面預防公共災難之發生並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鑑於近年來天然災害接連侵襲本市，對市民生命財產形成嚴重威脅，本府乃推動一系列災害防救措施，期能提昇各單位間防救災之緊急應變能力，茲將本府目前災害防救相關措施臚陳如後：

(一)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即依「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辦理，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通報颱風、豪雨警報，北部地區進入警戒範圍時，即刻向市長報告，成立「臺北市災害防救中心」，並由消防局通報相關局處長（或代表）到設在消防局之「臺北市災害防救中心」展開防災作業及災害搶救事宜。各局處本於職責立即展開搶救，或由防救中心透過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指令，依權責分工展開作業。

(二)本市轄區如發生（一般性）重大災害事故時，依「臺北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辦理，消防局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臨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並同步通知有關局處、區公所至現場處理。

(三)另為提昇本府救災體系緊急應變能力及本市災害防救中心即時掌握天然災害及重大災害，業已擬訂「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透過群指令快速通報系統、無線呼叫系統及傳真輸送系統，快速通報各局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整合各局處救災力量，發揮聯合救災效果，以減輕災害損失。消防局並每日八至九時（或不定時）試話、試機或試傳輸，以確保通報系統暢通無阻。